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德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, 经认真审议,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同 意双德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:

因工作变动原因, 公司副总裁双德会先生提出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根 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、董事会同意双 德会先生的辞职申请, 双德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副总裁分工的议 案》,双德会先生分管项目开发成本管理工作以及文秘档案管理、行政事务和安全 管理、法律事务管理、行政督查管理工作,并分管成本管理部、办公室。因双德会 先生辞职,由李伟副总裁负责分管项目开发成本管理工作,并分管成本管理部;由 董事会秘书彭庆伟负责分管文秘档案管理、行政事务和安全管理、法律事务管理、 行政督查管理工作,并分管办公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

